

#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09〕87号

---

##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转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现将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政办发〔2009〕12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《办法》要求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〇九年九月四日